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固化管理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1578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g391		
建设项目名称	固化管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8831409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建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建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建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3941988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顾鑫	20220503532000000057	BH058196	顾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俞聪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61457	金俞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固化管生产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58-89-01-2349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53.217 秒, 31 度 47 分 9.6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凤申备（2025）2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0 天，2025 年 7 月~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45（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甲醛、苯酚）排放，且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甲醛、苯酚）排放，故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查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1）规划要点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

	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	--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和六干河廊道；“三横”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搬迁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 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斑块。 产业定位：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战略。 土地规划：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在空间布局上，根据土地证（详见附件三），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但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乡村旅游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无条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与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
--	---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三），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但项目所在地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中远期规划为乡村旅游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	--

	2025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到 2035 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4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7435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214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00 倍。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三），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本项目地块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拟投资200万元，租用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945m²，建筑面积1650m²）进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待项目建成后，固化管550万米。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2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向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
---------	---

	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烘塔间接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千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烘塔间接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千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要求。 5、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编号</th><th>条例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第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现有排放量、</td><td>本项目按照规定申请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d><td>符合</td></tr></table>	编号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按照规定申请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编号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按照规定申请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产业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计划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钱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第十二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单位所属行业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实施“登记管理”。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立即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3		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6、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强化减污降碳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相符

	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放监测与控制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产业定位和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浸胶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四)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	相符

		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五)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7、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③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

	理，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的废水、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 8、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的通知》（环办大
--	---

	气函[2017]1709 号) 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 2 类功能区，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最近的居民点为北侧 97 米处的新苗北路居民点，本项目已取得张家港市凤凰镇区镇准入，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相关规定。 9、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封口使用 VOCs 含量为 2g/kg 的胶粘剂，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满足热塑性胶胶粘剂 VOCs 限量值不超过 50g/kg 的要求。 故本项目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关要求。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中要求“其他行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本项目封口使用 VOCs 含量为 2g/kg 的胶粘剂，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满足热塑性胶胶粘剂 VOCs 限量值不超过 50g/kg 的要求。 故本项目能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的要求。
--	---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总则中“（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中“（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运行与监测中“（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密闭管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浸胶废气、固化成型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监管与监测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综上，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	---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储仓应满足密闭空间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浸胶废气、固化成型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控制：有计划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等。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	---

	1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提出： ①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②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系统设计规范、风压平衡均符合要求，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所有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企业运行过程中应做好废气处
--	---

	理设施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 14、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设项目危废按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
--	---

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	相符

		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	本项目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相关要求	相符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	不适用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相符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单元——凤凰镇”，对照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 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5 及表 1-6。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 8 号 2	符合

		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 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 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 推进公共码头建设; 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 逐步实施功能调整,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幢4楼401室, 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禁燃区。	符合
	表 1-6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凤凰镇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烘塔间接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并有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符合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采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分析结果，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凤凰镇，对照凤凰镇的公示结果《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如下，示意图见附图。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 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体规划和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④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与规划相符。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 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 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 总面积14619.9417公顷, 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周边5km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下表1-8。			
	表 1-8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边界距离(km)
	凤凰山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 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 西至永庆寺, 北至凤恬路	0.62 西南 2.34
	(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5km范围内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项目西北14.9km处的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内。			
	表 1-9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边界距离(km)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区, 31° 83' 95" N—31° 84' 92" N, 120° 52' 73" E—120° 54' 52" E之间	1.75 西北 14.9

	③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江苏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Ⅱ类水
--	--

	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 声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较好；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为好。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较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④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945m²，建筑面积 1650m²）进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符合要求；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够
--	--

	满足本项目用电量需求。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投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厂，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双塘村，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9 日，主要从事电工材料、电器配件、玻纤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年产固化管 550 万米。现因发展需求拟投资 200 万元搬迁至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租用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945m²，建筑面积 1650m²）进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投产后年产固化管 550 万米。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固化管生产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米）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固化管	550	550	0	2400h

3、项目组成

表 2-2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编制倒纱车间	450m²	705m²	+255m²	位于生产厂房二楼，35.25m×20m，从事编制倒纱

		浸胶固化车间		100m ²	102m ²	+2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楼，17m×6m，从事浸胶固化
		切割车间		150m ²	102m ²	-48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楼，17m×6m，从事切割
		封口车间		50m ²	60m ²	+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楼，6m×10m，从事封口
	储运工程	仓库		60m ²	60m ²	0	位于生产厂房一楼，6m×10m，进行原辅料、成品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40m ²	240m ²	0	1 层，24m×10m，从事办公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900t/a	900t/a	0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
			冷却添补用水	12t/a	12t/a	0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720t/a	720t/a	0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00 万 KWh/a	120 万 KWh/a	+2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不涉及变压器容量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生活污水简单生化处理
		废气处理	浸胶废气和烘干废气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VOCs 捕集率 90%，处理率 75%
			切割废气	经 1 套移动吸尘器捕集处理后于切割检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捕集-去除效率 75%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废仓库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4、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台/套）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固化管生产线	编制倒纱	编织机	/	250	250	0
			倒纱机	/	15	15	0
		浸胶+固化	浸胶固化一体化生产线	包含混料、浸胶、烘塔	5	5	0
		切割	切割机	/	3	3	0
		检验	封口机	/	5	5	0
2	公用单元	空气压缩	空压机	/	2	2	0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移动吸尘器	/	0	1	+1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 储量	来源与运 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玻璃纤维纱	/	260	260	0	20t	国内, 汽运
2	酚醛树脂	铁桶装, 20kg/桶	18	18	0	6t	国内, 汽运
3	渗透剂	铁桶装, 20kg/桶	3	3	0	1t	国内, 汽运
4	胶粘剂		0.5	0.5	0	0.5t	国内, 汽运
5	活性炭	颗粒状, 碘值 > 900mg/g	0	25.6	+25.6	/	国内, 汽运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商品名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酚醛树脂	水溶性混合物, 由 47%酚醛聚合物、2%游离苯酚、3%游离甲醛、47%水组成。易燃, 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低毒,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呼吸道刺激、眼部不适等症状
渗透剂	无色液体, 主要成分为磺酸盐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0%、异丙醇 10~15%、水 15~20%组成, pH 约为 6, 比重约 1.05, 易溶于水。	低毒,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呼吸道刺激、眼部不适等症状
胶粘剂	环氧树脂胶, 黄色粘稠状液体, 密度 1.17g/ml, VOC 检出量为 2g/kg。	吸入: 无健康损害。 皮肤接触: 轻微的皮肤刺激: 征兆/症状包括局部发红、肿胀、瘙痒和干燥。 过敏性皮肤反应(非光引起的):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发红、肿胀、水疱和瘙痒。 眼睛接触: 中等眼睛刺激: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发红、肿胀、疼痛、流泪和视力模糊。 食入: 胃肠道刺激: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腹痛、胃不舒服、恶心、呕吐和腹泻。

(3) 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1	电	120 万 KWh	0.1229kgce/kwh	147.48
2	水	912 吨	0.1896kgce/t	0.1729

6、项目用排水平衡

(1) 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添补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搬迁后员工合计共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9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冷却添补水：本项目烘塔间接隔套冷却水经冷却水桶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及时添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桶容量为 0.5t，水量保持以 80%计，共有水量 0.4t 于冷却水桶中循环，在运营过程中每天损耗按 10%计，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添补水为 12t/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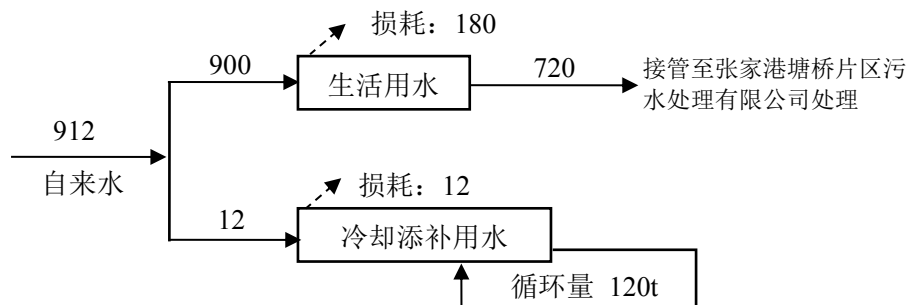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搬迁后员工合计共30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搬迁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实行常白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h。

表 2-7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班制	常白制, 8h/班
2	年工作日	300 天
3	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0h/a
4	员工人数	30 人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东侧和南侧相邻均为睿力机械公司；南侧 35 米处为六干河-西杨塘；西侧相邻张家港市世源纸业有限公司；西侧 181 米处为恬庄村委会；西侧 200 米处为陆家宕居民点；北侧相邻为新苗北路，97 米处为新苗北路居民点。周围现状见附图 2。

表 2-8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
南	相邻	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
	35	六干河-西杨塘	河流
西	相邻	张家港市世源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
	181	恬庄村委会	敏感点
	200	陆家宕居民点（约 35 户）	敏感点
北	相邻	新苗北路	道路
	97	新苗北路居民点（约 3 户）	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945m²，建筑面积 1650m²）。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设备布置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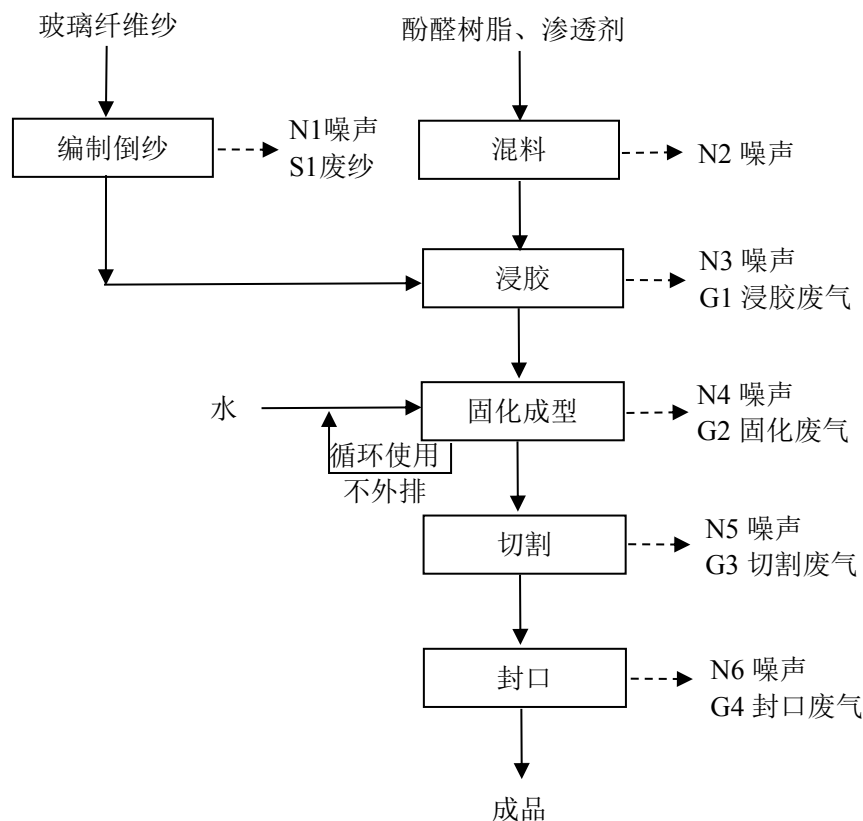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编制倒纱： 根据要求通过编织机和倒纱机将玻璃纤维纱编制成适合的尺寸。该过程产生噪声 N1 和废纱 S1。

混料： 将酚醛树脂和渗透剂分别放在两个液料罐中，两种液料均通过密闭管道泵送至浸胶槽旁边的密闭注胶器中进行混合。此过程产生噪声 N2。

浸胶： 将混合后的液料由密闭管道自动滴加至浸胶槽中，将玻璃纤维纱线放置在张力纱架上，按一定的排布序列及根数牵引至浸胶槽进行浸渍。此过程产生噪声 N3 和浸胶废气 G1。

固化成型： 将浸过胶的玻璃纤维纱通过烘塔进行加热固化定型，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50℃，出模后直接形成硬化的纤维复合材料。烘塔间接隔套冷却水经冷却水桶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及时添补。此过程产生噪声 N4 和固化废气 G2。

切割：待生产到规定的长度后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噪声 N5 和切割废气 G3。

封口：采用封口机对固化管进行封口。此过程产生噪声 N6 和封口废气 G3。

封口后即为成品。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 浸胶废气、固化成型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S2；

(2) 切割废气通过1套移动吸尘器捕集处理后于切割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产生收集的粉尘S3；

(3) 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S4；

(4)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S5和生活废水W1。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1	废气	G1	浸胶废气	浸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G2	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G3	切割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G1	封口废气	封口工序	VOCs
2	废水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TP、TN、SS
3	固废	S1	废纱	编制倒线工序	/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S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	噪声	N1~N5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公司概况及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回顾

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厂，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双塘村，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9 日，主要从事电工材料、电器配件、玻纤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厂项目	登记表	年产固化管 550 万米	2000 年 5 月 9 日	已建成	/

2、原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2.1、废气

原有项目浸胶废气和固化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15t/a。切割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t/a。封口废气于封口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原有项目自厂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2.2、废水

原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7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2.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

2.4、固废

原有项目环评企业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纱 (5t/a)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9t/a）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
	化学需氧量		0.288	/
	氨氮		0.0252	/
	总磷		0.0029	/
	总氮		0.0504	/
	悬浮物		0.144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1	0.11
		非甲烷总烃	3.151	3.15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固废		0	0

4、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公司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于 2020 年 5 月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2688314090E001X。

5、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现有已建成项目均已取得环保手续，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但存在以下问题：原有项目浸胶、固化、切割产生的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

6、“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搬迁后浸胶废气和烘干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切割废气通过 1 套移动吸尘器捕集处理后于切割检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江苏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 2023 年度各监测因子的年均值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0.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0.0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2	40	0.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3	80	0.91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0.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0.75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0.9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0.9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有机发光材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 G1 的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位于项目西南侧 4.87k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1；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7 月 14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飞翔化工西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0.76~0.96	0	达标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

(3) 结论

张家港市城区环境空气主要受工业化、城市化、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扬尘污染机城区机动车辆增加尾气污染等因素影响。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

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4年6月公布的《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个为II类水质，16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8.4%，较上年下降25.7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年新增的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III类。

3、环境噪声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4年6月公布的《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较好；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为好。 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较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 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通过厂区土地硬化等措施，截断了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张家港市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张家港市生态景观格局分布总体稳定，林地、草地、耕地、水域面积无明显变化。 6、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新苗北路居民点	0	97	3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 级	北	97
	恬庄村村委	-181	0	/	居民		西	181
	陆家宕居民点	-192	-56	35 户	居民		西	200
	注：本项目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向设置 X 轴，南北向设置 Y 轴，定位项目中心至居民、学校距离，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 米。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中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m/L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N	70mg/L
			TP	8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mg/L
			NH ₃ -N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P1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5~表 3-7。

表 3-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其中	甲醛	5	0.1		
	苯酚	20	0.072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其中	甲醛		0.05	
	苯酚		0.02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施工期厂界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dB（A）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施工，产生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为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废水类别 工业废水：本项目搬迁后无工业废水外排，浸胶固化一体化生产线中烘塔间接隔套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桶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搬迁后员工合计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常白制，每班 8 小时，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90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接管情况</th><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tr><tr><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L</th><th>接管量 t/a</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720</td><td>COD</td><td>400</td><td>0.288</td><td>400</td><td>0.288</td><td>30</td><td>0.0216</td></tr><tr><td>NH₃-N</td><td>35</td><td>0.0252</td><td>35</td><td>0.0252</td><td>1.5</td><td>0.0011</td></tr><tr><td>TP</td><td>4</td><td>0.0029</td><td>4</td><td>0.0029</td><td>0.3</td><td>0.0002</td></tr><tr><td>TN</td><td>70</td><td>0.0504</td><td>70</td><td>0.0504</td><td>10</td><td>0.0072</td></tr><tr><td>SS</td><td>200</td><td>0.144</td><td>200</td><td>0.144</td><td>10</td><td>0.0072</td></tr></table> 1.2、废水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 和表 4-3。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400	0.288	30	0.0216	NH ₃ -N	35	0.0252	35	0.0252	1.5	0.0011	TP	4	0.0029	4	0.0029	0.3	0.0002	TN	70	0.0504	70	0.0504	10	0.0072	SS	200	0.144	200	0.144	10	0.0072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400	0.288	30	0.0216																																													
		NH ₃ -N	35	0.0252	35	0.0252	1.5	0.0011																																													
		TP	4	0.0029	4	0.0029	0.3	0.0002																																													
		TN	70	0.0504	70	0.0504	10	0.0072																																													
		SS	200	0.144	200	0.144	10	0.007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NH ₃ -N TP TN SS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20.6814042	31.7862666	72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SS	10

本项目搬迁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1.3、生活污水和接管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指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能有效沉淀杂质，并使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为酸、

	醇等小分子有机物，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 本项目搬迁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本项目搬迁后生活污水产生量 2.4t/d，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 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河桥村，服务范围北至张杨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服务面积约 59.5km²，主要负责区域内生活污水。规划 4 万 t/d，环评已批复 4 万 t/d，已建成 4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Bardenpho+MBBR 生化+多段 AO-MBBR 生化+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该污水处理厂厂区具体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处于收水范围北至张杨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内。 (3) 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 水质：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均满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水量：本项目搬迁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t/d，约占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余量（4 万吨/日）的 0.006%左右，在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余量范围内，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故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1.4、小结 本项目搬迁后生活污水7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浓度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	---

1.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₃ -N、SS、TP、TN	/	单独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废水可不监测

2、废气

2.1、污染源强估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浸胶工序产生的浸胶废气 G1、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 G2；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 G3；封口工序产生的封口废气 G4。

2.1.1、正常工况下

①浸胶废气 G1 和固化废气 G2

原有项目企业浸胶废气和固化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现“以新带老”解决该问题，搬迁后浸胶废气和固化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耐火材料用高温酚醛树脂系结合剂》（王朝欣），热固性树脂挥发性为 15%，参考文献的质量百分比是在加入固化剂、促进剂等溶剂后的结果，故本项目不单独考虑渗透剂的挥发情况。本项目酚醛树脂年用量为 18 吨，渗透剂年用量为 3 吨，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15t/a。参考《铸造业挥发性有机物与危险性空气污染物控制技术研究》（王玉钰、黄天佑、金亮军）可知酚醛树脂热解产物中苯酚占比约 30.19%，甲醛占比约 0.31%，则苯酚产生量为 0.95t/a，甲醛产生量为 0.0098t/a。

浸胶废气和烘干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废气收集率 90%，VOCs 去除率 75%，年运行 2400h）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709t/a，排放速率 0.295kg/h，排放浓度 14.75mg/m³；未被捕集的 VOCs 于浸胶固化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5t/a。

②切割废气 G3

项目切割工段会有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机刀缝宽度为 4mm，产品的截面积规格为 25mm²，产品密度为 2t/m³，可推算出每切一刀会产生 0.2g 粉尘。本项目产品共 550 万米，切割时每 10 米切一刀，全年共切约 550000 刀，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t/a。

切割废气通过1套移动吸尘器（颗粒物捕集+处理效率为90%）捕集处理后于切割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t/a。

③封口废气G4

本项目封口工序使用胶粘剂。根据胶粘剂的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2g/kg，胶粘剂年用量为 0.5t，则封口废气产生量为 0.001t/a。封口工序产生的封口废气于封口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20000	非甲烷总烃	59.05	1.181	2.835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14.75	0.295	0.709
		其中 苯酚	19.595	0.392	0.9405		4.9	0.098	0.2351
		甲醛	0.2	0.004	0.0097		0.05	0.001	0.0024
浸胶固化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315	/	/	/	0.315
		其中 苯酚	/	/	0.0095	/	/	/	0.0095
		甲醛	/	/	0.0001	/	/	/	0.0001
切割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	/	0.011	/	/	/	0.011
封口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1	/	/	/	0.001

2.1.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停工、设备检修、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发生时处理效率下降，废气的源强增大，最严重情况是废气处理装置停止工作，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

设单位应最多1h内停止生产，确保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影响控制到最低。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将非正常排放发生的频率控制到最小。事故排放情况下源强见下表4-6：

表4-6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P1	20000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0	59.05	1.181	0.5	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2、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7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P1	120.6815165	31.7858676	4	15	0.8	20000	75	2400	正常	0.709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可采用 UTM 坐标或经纬度，本项目采用经纬度坐标。

表 4-8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浸胶固化车间	120.6815165	31.7858599	4	17	6	5	2400	正常	/	0.315
切割车间	120.6813548	31.7858791	4	17	6	5		正常	0.011	/
封口车间	120.6813503	31.7859328	4	10	6	5		正常	/	0.001

2.3、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1) 移动吸尘器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根据同类企业工程实例及除尘器设计参数可知该类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一般为 95%~99%，甚至可达 99.9%以上，本报告布袋除尘效率取 97%。

因此该移动吸尘器设计是合理的、可行的。

(2)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使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净化与治理装置，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根据处理气体污染因子、处理废气量的大小，选用相应的过滤材料和吸附材料，设计吸附时间，确定吸附面积。利用活性炭本身高强度的吸附力，结合风力作用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对有机废气具有很好的吸附作用。广泛应用于家具木业、化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等喷涂、喷漆、烘干、吹塑等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场所，采用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
1	活性炭塔	结构形式	塔式
		活性炭填充量	2.16 吨
		材料	碳钢
		吸附材料	颗粒活性炭
		与管道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2	活性炭	壁厚	0.5~0.6mm
		比表面积	>700m ² /h
		碘吸附值	>800mg/g
		规格	100×100×100mm
		体密度	(380~450) kg/m ³

2.4、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14】3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本项目排气筒设有避雷针、新型防雨帽、检测平台，检测平台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新建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此，本项目P1排气筒设置15m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2.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Q _c (kg/h)	L (m)
浸胶固化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9	470	0.021	1.85	0.84	1.2	6.18	0.1313	21.267
切割车间	颗粒物						0.9	6.18	0.0046	0.740
封口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	5.70	0.0004	0.032

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5.3.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0 mg/m³。

根据表 4-11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浸胶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1.267m，需自浸胶固化车间边界为基准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切割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74m，需自切割车间边界为基准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封口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032m，需自封口车

间边界为基准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酚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2.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3.1、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一）室内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北 N1
1	生产车间	编织机	75（叠加后：99）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0	0	6	20
2		倒纱机	75（叠加后：86.8）		0	-10	6	50
3		浸胶固化一体化生产线	80（叠加后：87）		3	-3	2	45
4		切割机	80（叠加后：84.8）		-3	-3	2	45

5	封口机	72 (叠加后: 79)	-3	3	2	19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11	-5	4	52
7	移动吸尘器	75	-6	-6	1	55

注：以厂界中心（经度 120.6814132，纬度 31.7859059）为坐标原点测算空间相对位置。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仅邻其他企业生产厂房，故不进行预测。

（二）室外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2	-7	1.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400h
2	风机	11	-6	1.2	85/1		

注：以厂界中心（经度 120.6814132，纬度 31.7859059）为坐标原点测算空间相对位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4）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降噪量可达 30dB(A)。

3.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噪声值约为85dB（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1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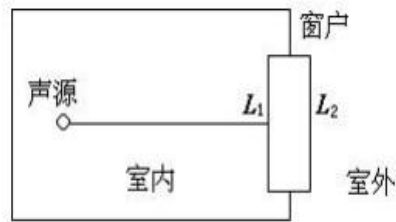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A)；

A_{bar} ——屏障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在厂界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评价区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 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侧	0	38	1.2	昼间	38.7	60	达标

从表 4-15 可以看出，生产设备经选择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车间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北侧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待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6。

表 4-16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昼间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编制工序产生的废纱S1；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S2和收集的粉尘S3；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S4；员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S5。

废纱S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丝产生量约为5t/a，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S2：本项目浸胶和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用量计算如下：

$$m = T \times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div s。$$

m—活性炭的用量，kg；

T—更换周期，天，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按 3 个月（90 天）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为 44.3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2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根据计算，本项目至少需要 6379.2kg*4 次=25.5168t 活性炭才能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设计填充量为 6.4t，每 4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25.6t/a，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2.126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7.726t/a。

收集的粉尘 S3：本项目收集的粉尘量为 0.099t/a，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S4：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5：职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算，本项目搬迁后员工合计共 30 人，产生量约为 9t/a，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4.2、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纱	编制	固态	玻璃纤维纱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废活性炭	废气	固态	活性炭、	27.726	√	/	

	处理		有机废气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099	√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1.5	√	/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9	√	/	

4.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废纱	一般工业固废	编制	固	玻璃纤维纱	/	/	900-013-S17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	900-099-S59	0.09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活性炭、VOC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T	HW49 900-039-49
废包装桶		液		废桶	T/In		HW49 900-04149	1.5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员工活动	半固	/	/	/	900-099-S64	9

4.4、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4.4.1、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纱、收集的粉尘。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因

	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2、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危废仓库的建设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委派专人对危废进行收集、管理，危废做到分类存放。具体要求如下： ①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②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废固废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49（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
--	--

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4.7.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4.7.1.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需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7.1.2、危险固废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10m ²	袋装	10t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4.7.2、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4.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建设单位拟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厂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入库后及时盖盖打包，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异常状态下，废液流入托盘，单位及时收集处理，可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9、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

	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4.1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建立标识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	---

	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4)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 源头分类制度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6) 转移联单制度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7) 经营许可证制度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8)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 业务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

	10) 贮存设施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4.11、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污水泄露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危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土壤造成污染。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分区防控措施 （1）污水管道、生产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其他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不小于 100mm 抗渗混凝土防渗。 （2）危险废物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5.3、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0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 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价

6.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qn	临界量(t)Qn	临界量 qn/Qn
1	酚醛 树脂	苯酚	108-95-2	0.12	5	0.024
		甲醛	50-00-0	0.18	0.5	0.36
2	渗透剂		/	0.1	100	0.001
3	胶粘剂		/	/	/	/
4	废活性炭		/	6.9315	/	/
5	废包装桶		/	0.75	/	/
项目 Q 值Σ						0.385

经计算： $Q=q1/Q1 + q2/Q2 + \dots + qi/Qi=0.385$ ，则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 4-24 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对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6.3、环境风险识别

公司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识别主要从物质、重大危险源、运输、储存、生产过程、环保设施、公辅设施、自然灾害等方面进行识别，识别过程如下。

①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储存、使用及运输过程中，一旦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或操作不当，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环境危害，造成环境事件。根据目前的储存、使用及运输现状，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直接接触。

企业如果没有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火疏于管理，有引发火灾的可能性。物品堆放堵塞消防通道，灭火器材配备不足等，在火灾的情况下不利于扑救。消防通道若高度、宽度不够或者有堵塞等情况，在发生火灾事故的条件下，会影响消防车辆顺利通行，不利于事故控制。综上，储存设施存在的主要风险有火灾、爆炸。

②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在各生产车间内应设置通排风设施和事故排风设施。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

	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公辅设施风险识别 1) 变配电设施若未采取触电保护，安装漏电保护器、短路保护器或过载保护等安全措施，电气设备绝缘性能差、电气设备未采取隔离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等均可能导致火灾、触电事故的发生。 2) 若电器线路设计不当或临时拉接线头等种种原因引起线路超载则会导致线路过热引起短路；若导体之间的连接不良也会引起发热起火，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3) 正常工作时产生高温或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如熔断器等），如果位置布置不当，其高温或电火花也可引燃旁边可燃物而起火，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防静电、防雷击等电气连接措施不可靠；或所选购的电气设备未取得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安全认证标志；或电气仪表如果使用不当，都将会给企业安全造成极大的隐患。 ④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1) 根据记载，企业所在地张家港年平均雷电日数为 30.9d，属于雷击多发区域，如防雷、防静电设施没有或失效，有被雷击的可能； 2) 地震、台风等灾害突然来临，如果疏于防范，也会因对设备和设施造成破坏而引发二次事故； 3) 建筑物外的设备、设施附件，在风力等级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因粘结不牢等原因发生松动，接触人员有产生物体打击的危险； 4) 张家港地区的地震烈度为 6 度，如发生高烈度地震，有可能引起坍塌或可能引起火灾的事故。 ⑤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 1) 企业应加强日常监测，取得有关数据，随时对污染指标浓度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

	2) 加强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在生产时出现故障。 3) 一旦引风机出现故障或管路泄露，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 4) 加强通风，严格控制污染气体浓度。 6.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发生泄露事故，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6.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5.1、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①火灾事故发生时，发现者就近按下火警报警器求救并就近使用消防器材抢救。当火灾由电源引起时，先切断电源，然后使用消防栓、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当电线有电时，严禁用水来扑灭电气火灾，防止触电。 ②发现者同时立即报告现场责任者，现场责任者视灾害情况立即组织进行初期灭火。同时向事务局报告灾害情况。 ③门卫室收到消防主机报警后，立即联络设备部门前往确认灾害地点、程度、时间并估计能影响区域，向安环经理报告。 ④安环部利用消防广播通知各部门做好疏散准备，同时通知各消防队员迅速支援火点场所。 ⑤火灾蔓延，现场初期灭火失败。现场责任者向安环经理报告，并迅速组织部门人员进行疏散。 ⑥安环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利用消防广播通知人员进行疏散及通知消防机构，由总经理指挥各应变组织发挥相应的功能。当灾害进一步扩大，本公司所有人员立即撤离，由消防机构全权指挥进行灭火。 6.5.2、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

	①厂区内应设有应急事故池、雨水口、污水排水口设置节制闸门及下水道设置应急闸门，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管网/沟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 ②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③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件水体。 ④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6.5.3、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6.5.4、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①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②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	---

	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 6.6、应急要求 1) 应急物资与装备 公司的应急物资、防护设施应每个月进行一次检查，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天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负责人为表中所列的负责人。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或请物资供应组购买新的进行更换。 公司需配备多种应急装备和物资，如安全带、吸收棉、铁锹等；配备消防泵房、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装备和物资；在厂区控制室监控显示器和火灾报警系统；为员工配备空气式呼吸器、防护服、喷淋洗眼器、急救箱等个体防护用品。 2) 应急队伍组织机构建设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设三级。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应急小组及应急人员组成。应急小组包括：通信警戒组、抢险灭火组、救护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及事故处理组。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 3) 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制订厂区应急预案，并报应急办备案。 应急培训：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人员培训分部门级和公司级两个层次开展。部门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小泄漏和装置故障等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公司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季开展一次。公司级由总经理、各应急小组及成员组成，应急指挥机构内的全体人员须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对事故态势进行有效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操作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
--	---

	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二次。 应急演练：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练。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演练服从政府的安排。 4)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活性炭吸附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吸附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吸附装置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6.7、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企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规定相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时间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 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公司位于凤凰镇内，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张家港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凤凰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凤凰镇——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凤凰镇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8、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
--	---

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固化管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53.217 秒，31 度 47 分 9.67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酚醛树脂、渗透剂、危险废物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火灾和爆炸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1标准,最终排入二干河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5~85dB(A)左右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堆场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场2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的情况,不会产生“三废”的泄漏(含跑、冒、滴、漏)现象,且车间地面已经做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因此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0	720	720	720	0
	COD	0.288	0.288	0	0.288	0.288	0.288	0
	NH ₃ -N	0.0252	0.0252	0	0.0252	0.0252	0.0252	0
	TP	0.0029	0.0029	0	0.0029	0.0029	0.0029	0
	TN	0.0504	0.0504	0	0.0504	0.0504	0.0504	0
	SS	0.144	0.144	0	0.144	0.144	0.144	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09	0	0.709	+0.709
	其中	苯酚	0	0	0.2351	0	0.2351	+0.2351
		甲醛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1	0.11	0	0.011	0.11	0.011	-0.099
	非甲烷总烃	3.15	3.15	0	0.316	3.15	0.316	-2.834
	其中	苯酚	0.95	0	0.0095	0.95	0.0095	-0.9405
		甲醛	0.0098	0	0.0001	0.0098	0.0001	-0.0097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纱	5	5	0	5	5	5	0
	收集的粉尘	0	0	0	0.099	0	0.099	+0.09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7.726	0	27.726	+27.726
	废包装桶	1.5	0	0	1.5	0	1.5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9	9	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30）（2018 年修改）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 附图 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
- 附图 10 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图 11 项目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敏感目标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二 租房协议
- 附件三 土地证
- 附件四 原辅料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五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六 委托协议书

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固化管生产搬迁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总论

1.1 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厂，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双塘村，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9 日，主要从事电工材料、电器配件、玻纤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年产固化管 550 万米。现因发展需求拟投资 200 万元搬迁至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租用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945m²，建筑面积 1650m²）进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投产后年产固化管 550 万米。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为此，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固化管理管生产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7)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

(9)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91号)；

(1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38号)；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

1.2.2 评价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604号,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8)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

313 号)；

(9)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10)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2) 《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

(13)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

1.2.3 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1.3 评价工作原则

(1) 通过工程分析、核算建设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削减量”及“排放量”情况；针对建设项目的特点及有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

(2) 本次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工艺、工程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如有变更，需重新进行评价或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认可。

1.4 评价内容、工作等级、范围及重点

1.4.1 评价内容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特征调查和项目自身的特性，确定本次专项评价为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同时确定本次专项评价的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和苯甲总烃甲(苯、苯酚)。

1.4.2 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量/ (m^3/h)	烟气温度($^{\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量 t/a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P1	120.681 5165	31.785 8676	4	15	0.8	20000	75	2400	正常	0.709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可采用 UTM 坐标或经纬度, 本项目采用经纬度坐标。苯酚排放量为 0.2351t/a, 甲醛排放量为 0.0024t/a。

表 1-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浸胶固化车间	120.681 5165	31.7858 599	4	20	6	5	2400	正常	/	0.315
切割车间	120.681 3548	31.7858 791	4	20	6	5		正常	0.011	/
封口车间	120.681 3503	31.7859 328	4	17	6	5		正常	/	0.001

注: 苯酚排放量为 0.0095t/a, 甲醛排放量为 0.0001t/a。

表 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17369
最高环境温度		40.6 °C
最低环境温度		-12.5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1-5 P_{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10%(m)
点源 1	非甲烷总烃	1200.0	0.01493	1.24	/
	其中	苯酚	/	/	/
		甲醛	50.0	0.00005	0.10
面源 1	非甲烷总烃	1200.0	0.05011	4.18	/
	其中	苯酚	/	/	/
		甲醛	50.0	0.00002	0.03
面源 2	TSP	900	0.00176	0.20	/
面源 3	非甲烷总烃	1200.0	0.00016	0.01	/

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5.3.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0 mg/m³。甲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取 50μg/m³。苯酚无评价标准。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 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_{max} 值为 4.18%，C_{max} 为 0.05011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敏感目标见附图 12，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4.3 评价范围及重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评价范围直径取 5km。评价重点为着重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估算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1.5 评价标准

1.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 2023 年度各监

测因子的年均值情况见表 1-6。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0.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0.0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2	40	0.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3	80	0.91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0.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0.75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0.9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0.9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由表 1-6 可知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7。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m}/\text{Nm}^3$)	依据
SO ₂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日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甲醛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

*注：TSP 无小时标准，根据 GB/T13201-91 中的 6.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0 mg/m³。

1.5.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1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8~表 1-10。

表 1-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其中 甲醛	5	0.1		
苯酚	20	0.072		

表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其中	甲醛		0.05	
	苯酚		0.02	

表 1-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根据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周围 2.5km 范围内主要大气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1	新苗北路居民点	0	9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 户	北	97
2	恬庄村村委	-181	0				/	西	181
3	陆家宕居民点	-192	-56				35 户	西	200
4	九房坟居民点	244	-70				约 15 户	东南	250
5	杏市村居民点	625	0				约 80 户	东	625
6	恬庄花苑	-805	-120				约 1200 户	西	814
7	新塘岸居民点	0	850				约 30 户	北	850
8	杨西湾居民点	958	456				约 50 户	东北	1061
9	寿家桥居民点	-538	936				约 20 户	西北	1080
10	何家湾居民点	606	912				约 40 户	东北	1095
11	西海湾居民点	1100	-275				约 20 户	东南	1134
12	蟹步里居民点	-967	710				约 40 户	西北	1200
13	陆家宕居民点	-234	-1360				约 70 户	南	1380
14	杨家宅居民点	593	1345				约 50 户	东北	1470
15	白泾岸居民点	-1578	-264				约 25 户	西	1600
16	陈家巷居民点	-1080	1230				约 30 户	西北	1637
17	河阳桥居民点	-1212	-1234				约 80 户	西南	1730
18	姚滨居民点	1860	0				约 15 户	东	1860
19	罗庄居民点	1548	-1174				约 10 户	东南	1943
20	张巷居民点	1025	-1800				约 50 户	东南	2072
21	三条桥居民点	494	2236				约 30 户	东北	2290

备注：本项目中心点为（东经 120°40'53.217"、北纬 31°47'9.137"），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均以项目边界为准到该环境保护目标。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固化管理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东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

建设性质：搬迁；

投资总额：建设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占地面积：945 平方米；

建筑面积：1650 平方米；

职工人数：30 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常白班，每年生产 300 天，每班 8 小时）。

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平米）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固化管理	550	550	0	2400h

2.3 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台/套）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固化管理生产线	编制倒纱	编织机	/	250	250	0
			倒纱机	/	15	15	0
		浸胶+固化	浸胶固化一体化生产线	包含混料、浸胶、烘塔	5	5	0
		切割	切割机	/	3	3	0
		检验	封口机	/	5	5	0
2	公用单元	空气压缩	空压机	/	2	2	0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移动吸尘器	/	0	1	+1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编制倒纱车间	450m ²	705m ²	+255m ²	位于生产厂房二楼，35.25m×20m，从事编制倒纱
	浸胶固化车间	100m ²	120m ²	+2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楼，20m×6m，从事浸胶固化

	切割车间		150m ²	120m ²	-3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楼，20m×6m，从事切割
	封口车间		50m ²	102m ²	+52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楼，17m×6m，从事封口
储运工程	仓库		60m ²	102m ²	+42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楼，24m×10m，进行原辅料、成品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40m ²	240m ²	0	1层，24m×10m，从事办公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900t/a	900t/a	0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
		冷却添补水	12t/a	12t/a	0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720t/a	720t/a	0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00 万 KWh/a	120 万 KWh/a	+2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不涉及变压器容量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生活污水简单生化处理
	废气处理	浸胶废气和烘干废气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VOCs 捕集率 90%，处理率 75%
		切割废气	经 1 套移动吸尘器捕集处理后于切割检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捕集-去除效率 75%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废仓库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2.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东侧和南侧相邻均为睿力机械公司；南侧 35 米处为六干河-西杨塘；西侧相邻张家港市世源纸业有限公司；西侧 181 米处为恬庄村委会；西侧 200 米处为陆家宕居民点；北侧相邻为新苗北路，97 米处为新苗北路居民点。周围现状见附图 2。

表 2-4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
南	相邻	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
	35	六干河-西杨塘	河流

西	相邻	张家港市世源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
	181	恬庄村委会	敏感点
	200	陆家宕居民点（约 35 户）	敏感点
北	相邻	新苗北路	道路
	97	新苗北路居民点（约 3 户）	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沙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945m²，建筑面积 1650m²）。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设备布置见附图 4。

3、工程分析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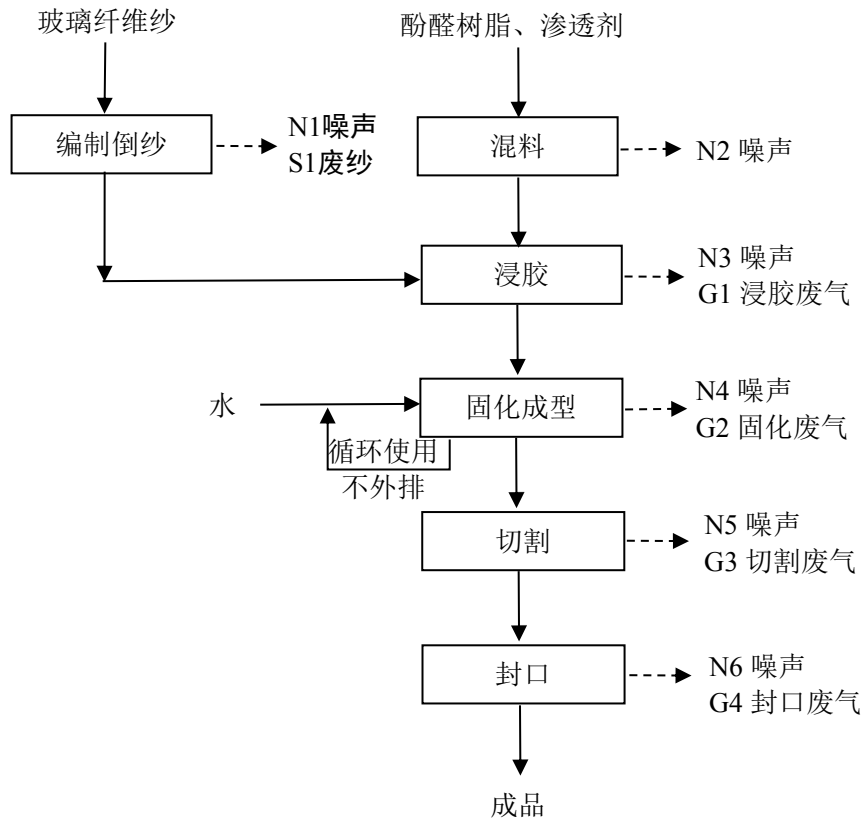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编制倒纱： 根据要求通过编织机和倒纱机将玻璃纤维纱编制成适合的尺寸。该过程产生噪声 N1 和废纱 S1。

混料： 将酚醛树脂和渗透剂分别放在两个液料罐中，两种液料均通过密闭管道泵送至浸胶槽旁边的密闭注胶器中进行混合。此过程产生噪声 N2。

浸胶： 将混合后的液料由密闭管道自动滴加至浸胶槽中，将玻璃纤维纱线放置在张力纱架上，按一定的排布序列及根数牵引至浸胶槽进行浸渍。此过程产生噪声 N3 和浸胶废气 G1。

固化成型： 将浸过胶的玻璃纤维纱通过烘塔进行加热固化定型，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50℃，出模后直接形成硬化的纤维复合材料。烘塔间接隔套冷却水经冷却水桶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及时添补。此过程产生噪声 N4 和固化废气

G2。

切割：待生产到规定的长度后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噪声 N5 和切割废气 G3。

封口：采用封口机对固化管进行封口。此过程产生噪声 N6 和封口废气 G3。

封口后即为成品。

(2)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 浸胶废气、固化成型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S2；

(2) 切割废气通过1套移动吸尘器捕集处理后于切割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产生收集的粉尘S3；

(3) 原辅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S4；

(4)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S5和生活废水W1。

表 3-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1	废气	G1	浸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G2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G3	切割工序	颗粒物
		G1	封口工序	VOCs
2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TP、TN、SS
3	固废	S1	废纱	编制倒线工序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	噪声	N1~N5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3.2. 主要污染源分析

3.2.1 污染源强估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浸胶工序产生的浸胶废气 G1、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 G2；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 G3；封口工序产生的封口废气 G4。

3.2.1.1 正常工况下

①浸胶废气 G1 和固化废气 G2

原有项目企业浸胶废气和固化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现“以新带老”解决该

问题，搬迁后浸胶废气和固化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耐火材料用高温酚醛树脂系结合剂》（王朝欣），热固性树脂挥发性为 15%，参考文献的质量百分比是在加入固化剂、促进剂等溶剂后的结果，故本项目不单独考虑渗透剂的挥发情况。本项目酚醛树脂年用量为 18 吨，渗透剂年用量为 3 吨，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15t/a。参考《铸造业挥发性有机物与危险性空气污染物控制技术研究》（王玉钊、黄天佑、金亮军）可知酚醛树脂热解产物中苯酚占比约 30.19%，甲醛占比约 0.31%，则苯酚产生量为 0.95t/a，甲醛产生量为 0.0098t/a。

浸胶废气和烘干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废气收集率 90%，VOCs 去除率 75%，年运行 2400h）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709t/a，排放速率 0.295kg/h，排放浓度 14.75mg/m³；未被捕集的 VOCs 于浸胶固化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5t/a。

②切割废气 G3

项目切割工段会有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机刀缝宽度为 4mm，产品的截面积规格为 25mm²，产品密度为 2t/m³，可推算出每切一刀会产生 0.2g 粉尘。本项目产品共 550 万米，切割时每 10 米切一刀，全年共切约 550000 刀，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t/a。

切割废气通过 1 套移动吸尘器（颗粒物捕集+处理效率为 90%）捕集处理后于切割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③封口废气 G4

本项目封口工序使用胶粘剂。根据胶粘剂的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2g/kg，胶粘剂年用量为 0.5t，则封口废气产生量为 0.001t/a。封口工序产生的封口废气于封口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风机 风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P1	20000	非甲烷总烃		59.05	1.181	2.835	1 套 二级 活性炭吸 附	14.75	0.295	0.709
		其 中	苯酚	19.595	0.392	0.9405		4.9	0.098	0.2351
			甲醛	0.2	0.004	0.0097		0.05	0.001	0.0024
浸胶固化车 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315	/	/	/	0.315
		其 中	苯酚	/	/	0.0095	/	/	/	0.0095
			甲醛	/	/	0.0001	/	/	/	0.0001
切割车间无 组织		颗粒物		/	/	0.011	/	/	/	0.011
封口车间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1	/	/	/	0.001

3.2.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停工、设备检修、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发生时处理效率下降，废气的源强增大，最严重情况是废气处理装置停止工作，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设单位应最多1h内停止生产，确保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影响控制到最低。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将非正常排放发生的频率控制到最小。事故排放情况下源强见下表3-3：

表3-3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排 气 筒 编 号	风 量 m³/h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 放 情 况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年 发 生 频 次 次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生产 车间	P1	20000	非甲烷 总烃	1 套二级 活性炭吸 附	0	59.05	1.181	0.5	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

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P1	120.6815165	31.7858676	4	15	0.8	20000	75	2400	正常	0.709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可采用 UTM 坐标或经纬度,本项目采用经纬度坐标。苯酚排放量为 0.2351t/a, 甲醛排放量为 0.0024t/a。

表 4-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浸胶固化车间	120.6815165	31.7858599	4	17	6	5	2400	正常	/	0.315
切割车间	120.6813548	31.7858791	4	17	6	5		正常	0.011	/
封口车间	120.6813503	31.7859328	4	10	6	5		正常	/	0.001

注：苯酚排放量为 0.0095t/a，甲醛排放量为 0.0001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17369
最高环境温度		40.6 °C
最低环境温度		-12.5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4-5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点源 1	非甲烷总烃		1200.0	0.01493	1.24	/
	其中	苯酚	/	/	/	/
		甲醛	50.0	0.00005	0.10	/
面源 1	非甲烷总烃		1200.0	0.05011	4.18	/
	其中	苯酚	/	/	/	/
		甲醛	50.0	0.00002	0.03	/
面源 2	TSP		900	0.00176	0.20	/
面源 3	非甲烷总烃		1200.0	0.00016	0.01	/

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5.3.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0 mg/m³。甲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取 50μg/m³。苯酚无评价标准。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 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_{max} 值为 4.18%，C_{max} 为 0.05011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

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敏感目标见附图 12，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见表 4-6~表 4-8，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9。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1	P1	非甲烷总烃		14.75	0.295	0.709
		其中	苯酚	4.9	0.098	0.2351
			甲醛	0.05	0.001	0.0024
有组织排放总计（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709
		其中		苯酚		0.2351
				甲醛		0.0024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11
2	非甲烷总烃				4	0.316
	其中	苯酚			0.02	0.0095
		甲醛			0.05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1
				非甲烷总烃		0.316
				其中	苯酚	0.0095
					甲醛	0.0001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1
2	非甲烷总烃	1.025
	其中 苯酚	0.2446
	甲醛	0.0025

表 4-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 \sim 50\text{km}$ ☐		边长 $= 5\text{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最大标率 $> 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最大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 $\leq 100\%$ ☐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11) t/a；非甲烷总烃： (1.025) t/a；						

注：“☐”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4.2.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R (m)	Q_c (kg/h)	L (m)
浸胶固化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9	470	0.021	1.85	0.84	1.2	6.18	0.1313	21.267
切割车间	颗粒物						0.9	6.18	0.0046	0.740
封口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	5.70	0.0004	0.032

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5.3.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0 mg/m³。

根据表 4-11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浸胶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1.267m，需自浸胶固化车间边界为基准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切割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74m，需自切割车间边界为基准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封口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032m，需自封口车间边界为基准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酚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4.2.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5、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本项目浸胶废气和烘干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 废气收集率 90%, VOCs 去除率 75%, 年运行 2400h) 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709t/a, 排放速率 0.295kg/h, 排放浓度 14.75mg/m³; 未被捕集的 VOCs 于浸胶固化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5t/a。

本项目切割废气通过 1 套移动吸尘器(颗粒物捕集+处理效率为 90%) 捕集处理后于切割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本项目封口废气产生量为 0.001t/a, 于封口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1) 移动吸尘器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 进入滤袋过滤, 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 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 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 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 惯性力, 碰撞, 静电吸附, 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 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 继而进行清灰, 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 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根据同类企业工程实例及除尘器设计参数可知该类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 一般为 95%~99%, 甚至可达 99.9%以上, 本报告布袋除尘效率取 97%。

因此该移动吸尘器设计是合理的、可行的。

(2)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 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 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 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 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 使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 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 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净化与治理装置, 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根据处理气体污染因子、处理废气

量的大小，选用相应的过滤材料和吸附材料，设计吸附时间，确定吸附面积。利用活性炭本身高强度的吸附力，结合风力作用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对有机废气具有很好的吸附作用。广泛应用于家具木业、化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等喷涂、喷漆、烘干、吹塑等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场所，采用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表 5-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
1	活性炭塔	结构形式	塔式
		活性炭填充量	2.16 吨
		材料	碳钢
		吸附材料	颗粒活性炭
		与管道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2	活性炭	壁厚	0.5~0.6mm
		比表面积	>700m ² /h
		碘吸附值	>800mg/g
		规格	100×100×100mm
		体密度	(380~450) kg/m ³

6、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作为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70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6t/a。

7、结论

7.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7.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及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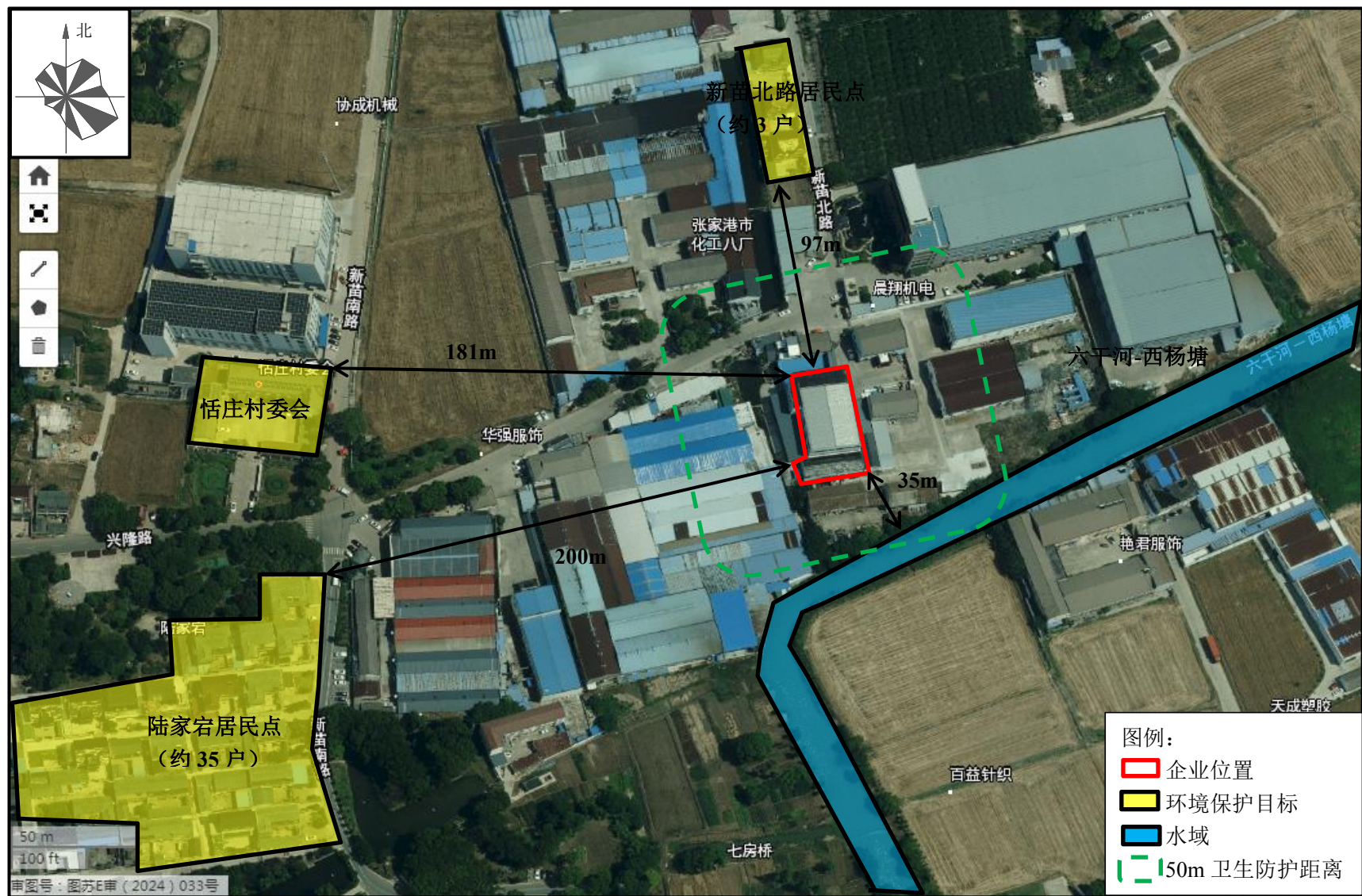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酚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分别自浸胶固化车间、切割车间、封口车间边界为基准分别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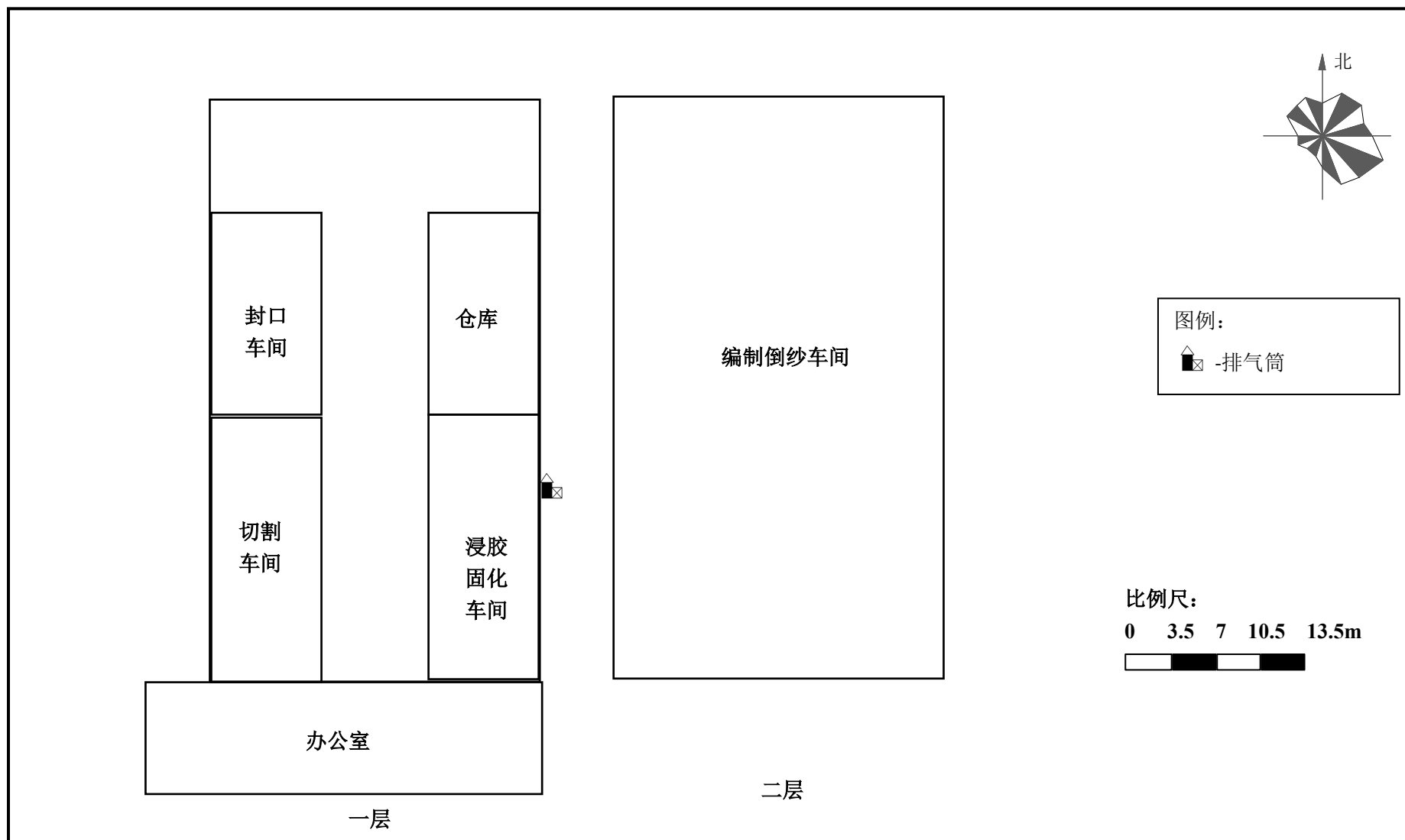
经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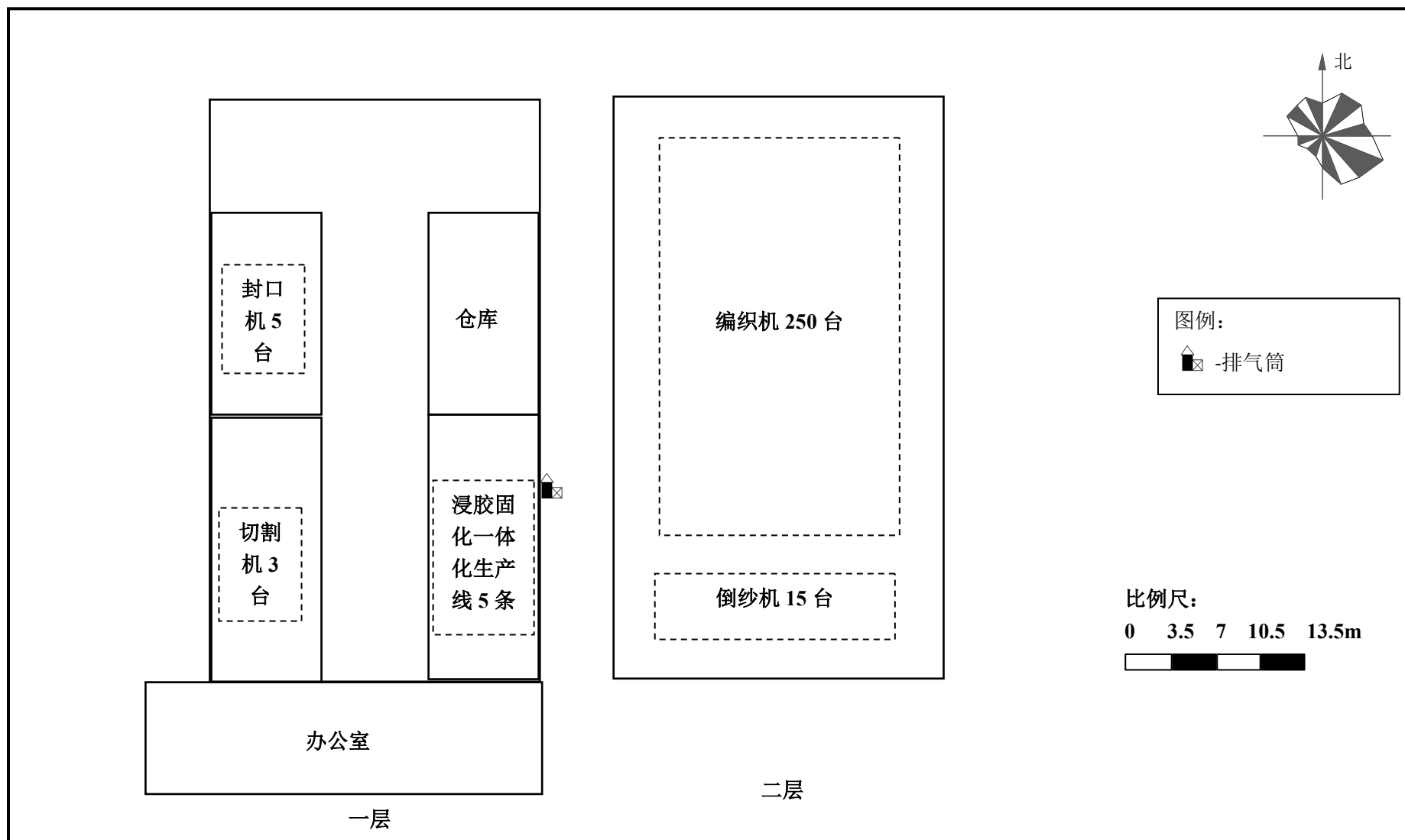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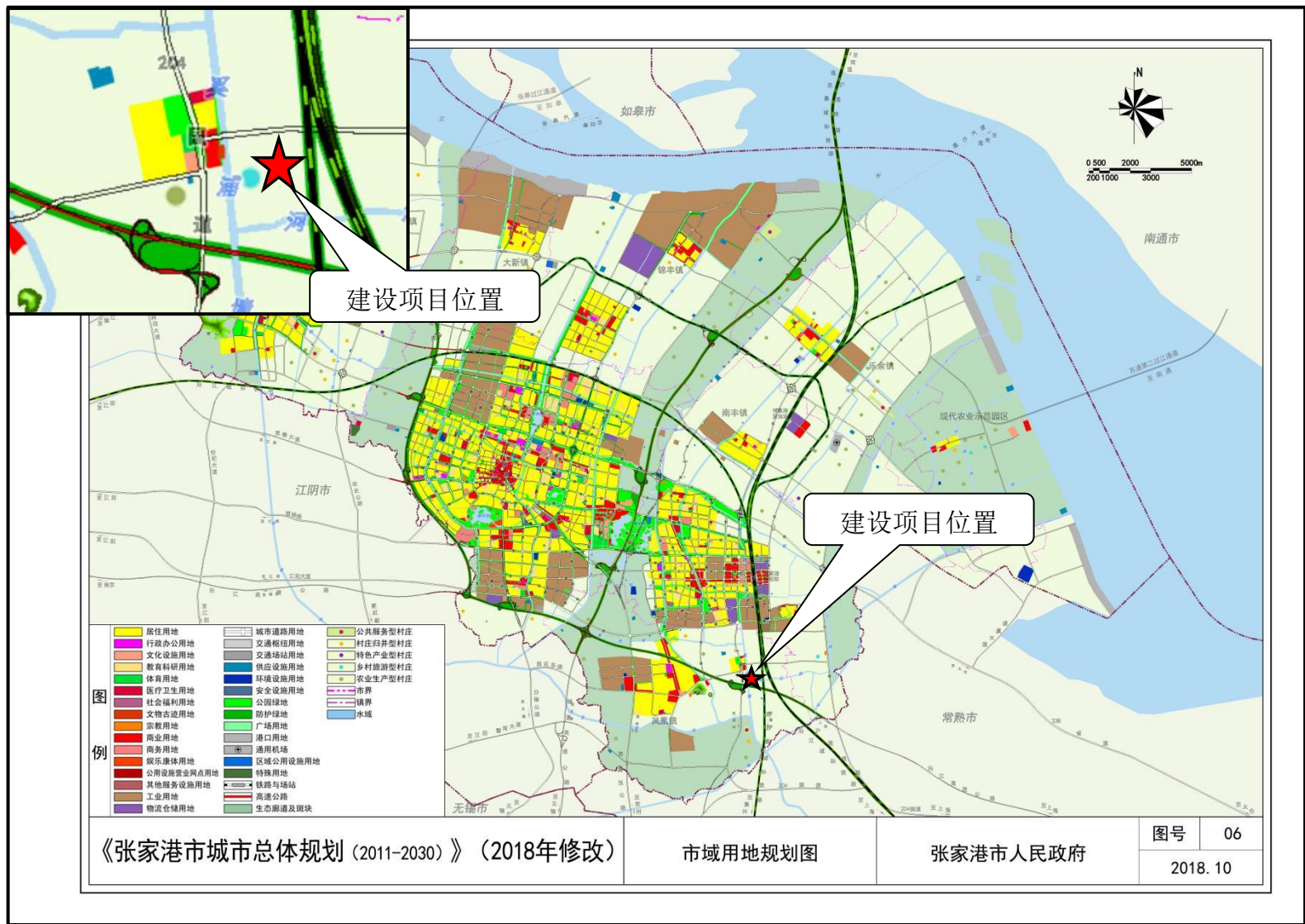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状态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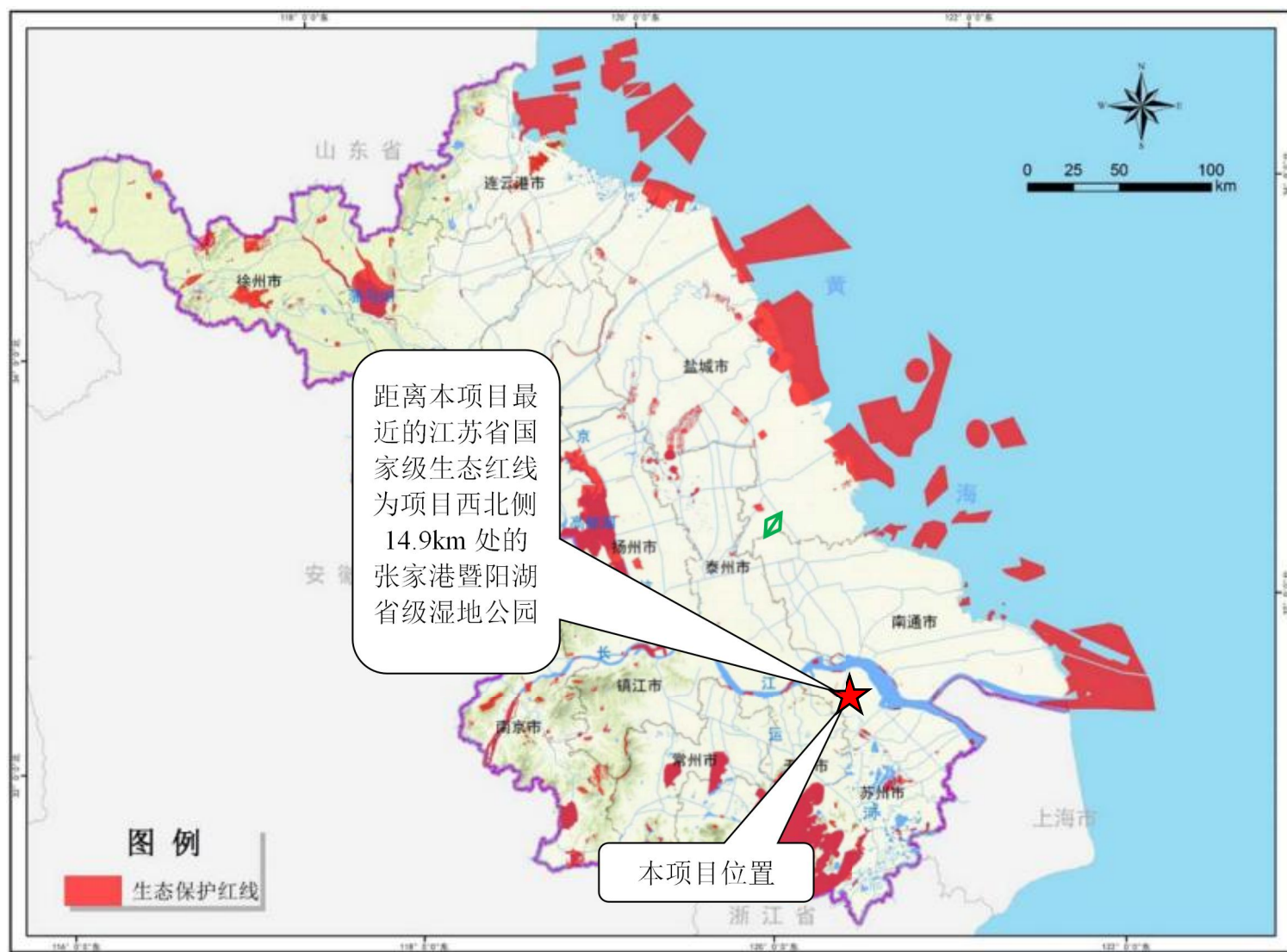


附图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30）（2018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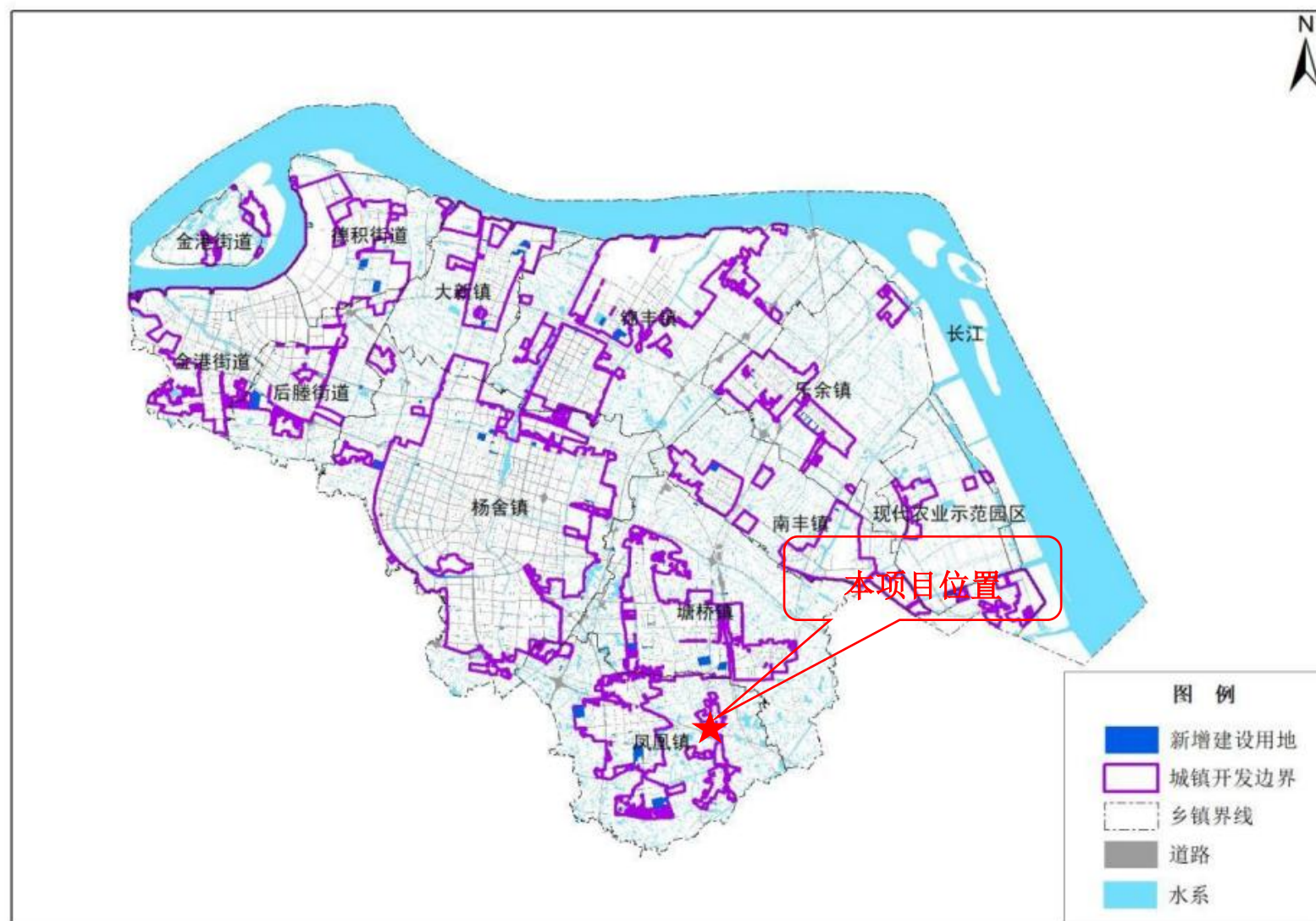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图 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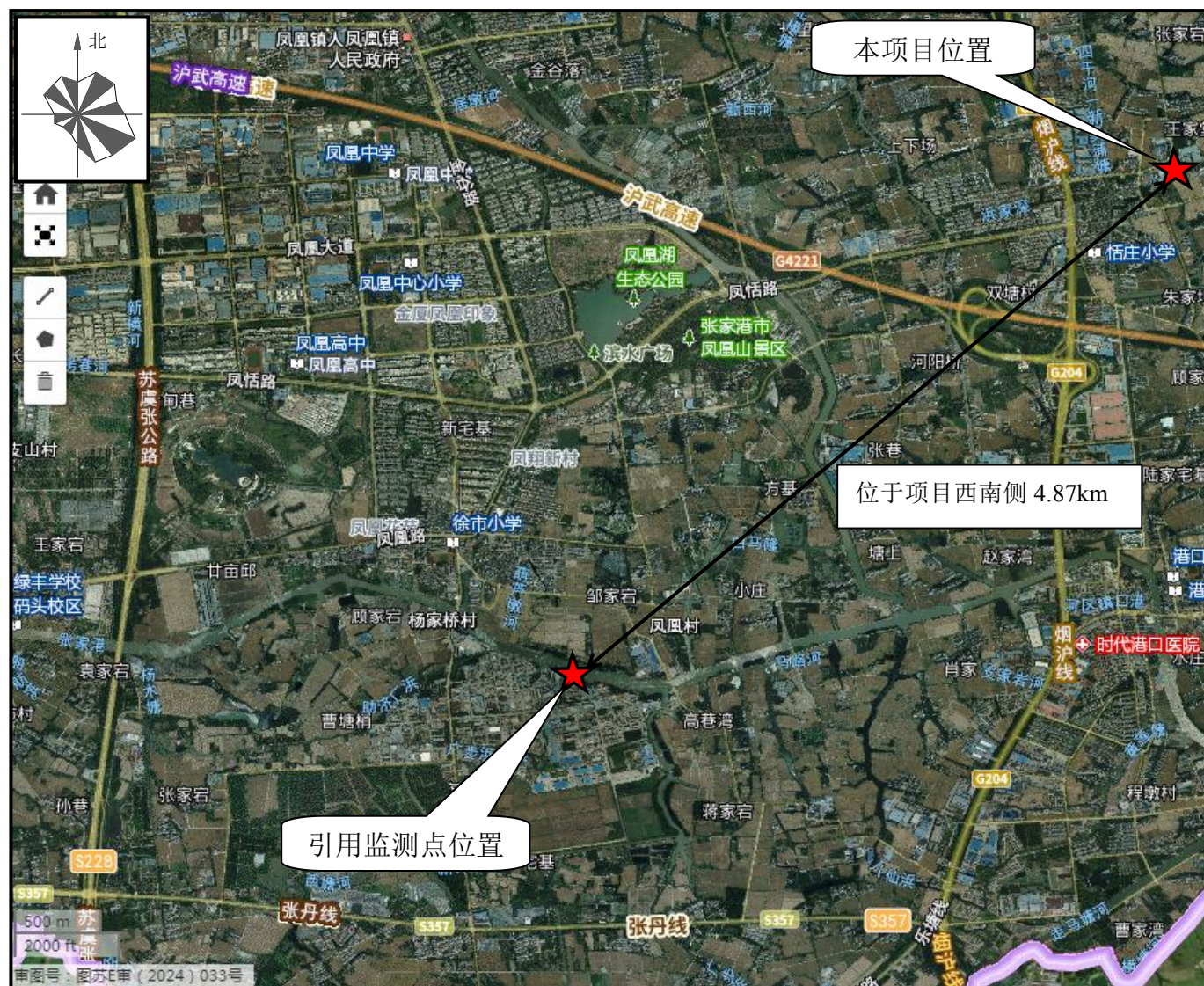
附图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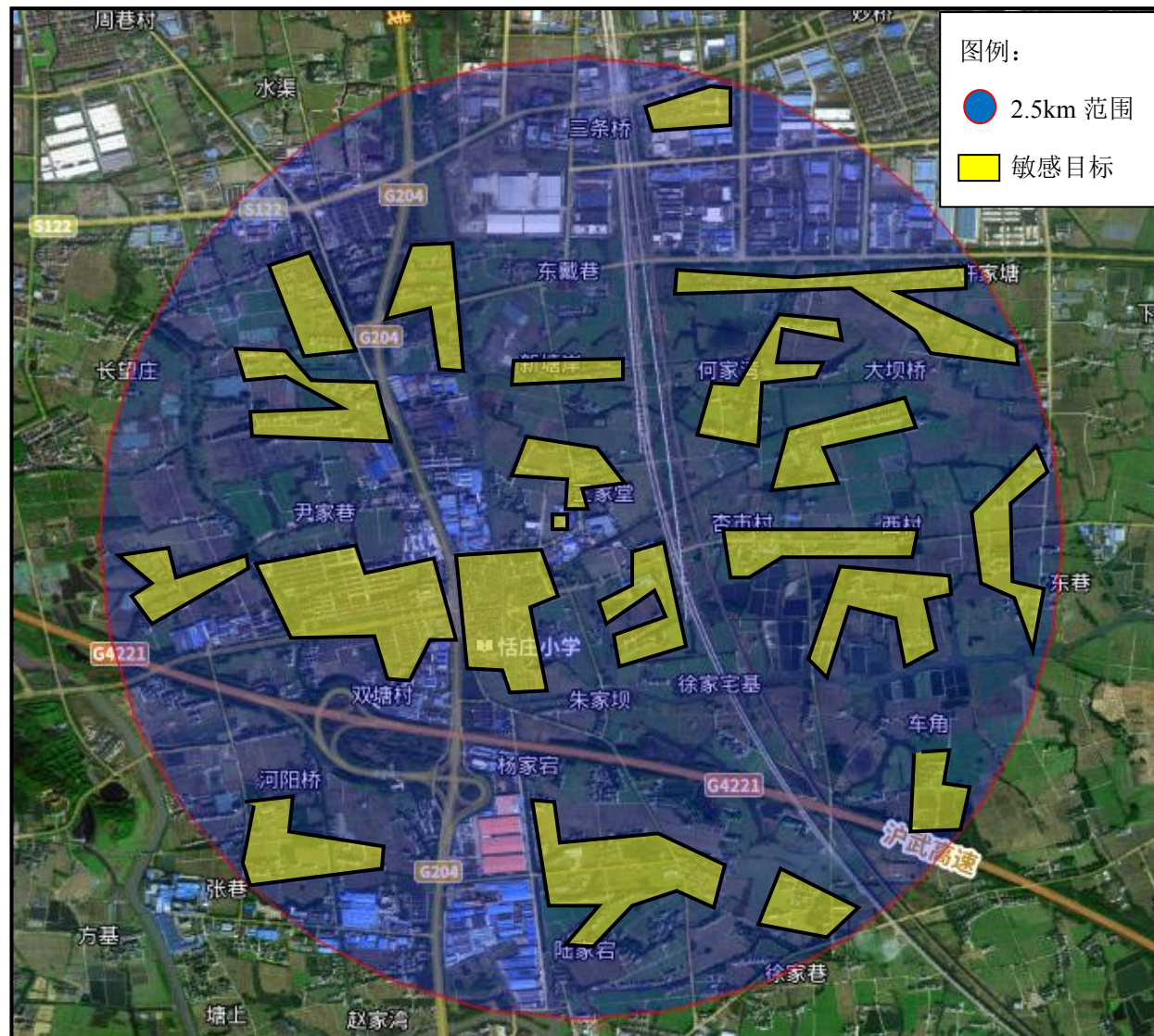
附图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2）



附图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3)



附图 10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11 项目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敏感目标